

银川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1 -
1.5 预案体系	- 2 -
2.组织体系	- 3 -
2.1 指挥部	- 3 -
2.2 指挥部职责	- 4 -
2.3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4 -
2.4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 8 -
3.预报预警	- 12 -
3.1 监测预报	- 12 -
3.2 预警信息发布	- 12 -
3.2.1 预警分级	- 12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 13 -
3.2.3 预警信息的解除	- 13 -
3.3 预警行动	- 14 -
4.应急处置	- 14 -
4.1 信息报告	- 14 -
4.2 先期处置	- 15 -

4.3 响应启动	- 15 -
4.3.1 分级标准	- 15 -
4.3.2 响应发布	- 16 -
4.3.3 分级响应	- 17 -
4.4 现场处置	- 18 -
4.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 19 -
4.6 社会动员	- 19 -
4.7 响应终止	- 19 -
4.8 总结评估	- 19 -
5.监督管理	- 20 -
5.1 预案管理与衔接	- 20 -
5.2 预案演练	- 20 -
5.3 隐患排查	- 20 -
5.4 宣传教育	- 20 -
5.5 责任与奖励	- 20 -
5.6 发布实施	- 21 -
附件 1 银川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 22 -
附件 2 银川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防治建议明细表	- 23 -

银川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综合防御和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银川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银川市地震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各单位职责与防汛抗旱工作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地质灾害，以及因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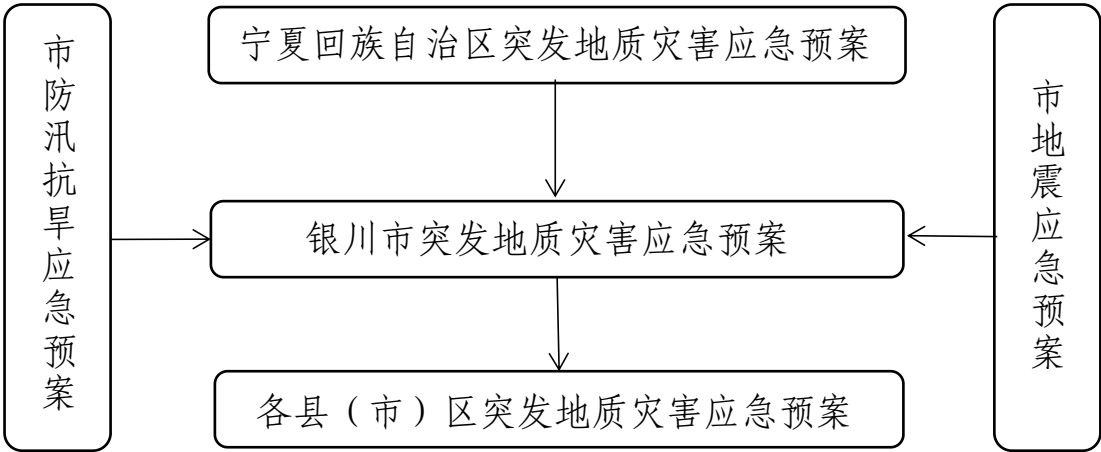
1.4 工作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公众参与、军民结合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各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共同组成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同时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地震应急预案等相关市级预案协同联动，因暴雨、洪涝、地震等灾害诱发地质灾害时，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合署办公、统一调度，确保响应启动、应急处置等措施有效衔接。



(1) 横向联动

以多灾种协同应对为核心，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与地震、洪涝等关联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系统对接，如遇发生其他自然灾害已先行启动其应急响应，并同时触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条件的，建立跨领域风险信息互通、应急资源统筹及处置流程联动的协作机制，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统筹开展应急行动，强化灾害链风险研判和综合应对。

(2) 纵向联动

按照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响应要求，依托宁夏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区市县一体化）平台，强化市、县级动态工作部署，构建“数据贯通-分级研判-动态响应”的垂直联动体系，不断提升数据信息、应急处置效能。

2.组织体系

2.1 指挥部

在银川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银川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全市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 挥 长：姜珉翰 市委常委、副市长、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副指挥长：蒋 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普光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邵中宏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主要成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地震局、气象局、林草和园林管理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数据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支队、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组织隐患排查

查、督导检查、宣教培训等日常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如人员变动调整，则由相应职责岗位人员自行代替，不再另行发文。

2.2 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有关决策部署；

(2) 研究制定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政策措施；

(3) 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会商研判、指挥调度、应急处置、抢险救灾、调查评估工作；

(4) 研究决定全市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其他重大事项。

2.3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及宣传部门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信息进行新闻报道，协调新闻单位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引导社会舆论，确保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灾情险情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

(2) **市委网信办：**组织主流网络媒体开展正面宣传；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网络舆情监测，及时分析网络舆情态势，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的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强化管道沿线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切实维护管道设施安全。

(4)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

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及应急演练工作；组织排查中小学、幼儿园的险情，发现险情或发生灾害时做好在校学生疏散避险等工作。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做好应急所需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和调用，提供企业储备、产量、产能等相关情况。

（6）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的治安管理，重要设施、对象的保护等；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协助灾区政府对受灾害威胁人员进行疏散，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情况紧急时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发布紧急交通管制及治安管理通告；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7）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及人员的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工作；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妥善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8）市自然资源局：承担银川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及时发布预警及灾情信息，强化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和排查巡查，组织指导转移避险、应急救援、应急调查、应急监测、应急测绘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趋势预测、会商研判。依申请及时办理防灾减灾工程项目用地和规划手续。

（9）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灾区及周边环境监测，落实污染防治；对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灾后重建等各项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10）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属地做好灾区危房调查，提出消除灾害隐患的有效措施，分类做好地质灾害易发

区房屋和建筑工地安全防治工作。

(1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保障救灾车辆运输的安全、畅通；强化沿山及易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农村公路、桥梁、涵洞等重点防御区的管控、巡查、除险措施，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

(12)市水务局：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以及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组织指导修复水毁工程。

(13)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14)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指导督促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加强对游客进行必要的地质灾害知识普及，以及自救互救知识宣传，对地质灾害易发区采取必要防治与管控措施，落实应急响应关停撤等有关要求。负责组织、协调受灾地区广电部门恢复广播电视系统设施。

(15)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地区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根据需要向受灾地区派出医疗专家和心理治疗专家，并协助做好药品和医疗设备调配。

(16)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统一调配应急救援物资；配合做好信息汇总、损失评估、灾情发布、综合协调等工作。

(17)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指导抢修受损供水、排水、市政等公共设施，保障正常运行；组织指导抢修受损供气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18)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灾区基本生活所需物资

的储运、调配等保障工作。

(19) 市地震局：负责灾区地震趋势预测及地震监测设施的保护。

(20)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信息收集，完善气象监测网络；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应急气象监测，提供受灾地区气象条件的预警、预报，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21)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对直管各类公园景区做好应急防范准备与实时监测警戒，落实疏散撤离有关要求；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应急防范工作。

(22) 市财政局：积极筹措资金，强化统筹调度，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工作。

(23) 市农业农村局：对灾区农业生产情况全面调查，指导农业生产恢复；提供农资保障供应，协助农村基础设施修复；协助受灾群众安置；指导农村环境卫生整治。

(24) 市数据局：统筹、指导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开展通信应急保障与通讯设施抢修等工作，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畅通。

(25)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负责抢修和维护因灾损坏的电网设施，尽快恢复受灾地区生产和生活用电；为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电力提供保障。

(26) 银川警备区：组织协调所属部队和民兵力量参加抢险救灾，支援地方开展灾后恢复重建。

(27) 武警银川支队：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用兵需求，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担负抢险救灾任务，协同公安机关

维护受灾地区秩序和社会稳定，支援地方开展灾后恢复重建。

（28）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9）各县（市）区政府：建立健全本级突发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完善本级地质灾害预案，督促所辖乡镇（街道）、部门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任务。负责收到灾险情后的先期应急处置，妥善做好受灾群众疏散安置，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开展灾情损失评估，及时汇总上报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分组开展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气象局、财政局，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汇总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等信息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林草和园林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卫

生健康委员会、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支队，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制定抢险救援行动方案，开展灾害现场勘查，明确关键危险区域等情况，会同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抢险救灾，采取排险防治措施防止灾情扩大；调集抢险救灾队伍和必要的设备，抢救被埋压人员；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各种“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及时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转移，情况危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做好公路、铁路地质灾害发生后的抢修工作。

（3）社会治安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武警银川支队，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由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强化治安巡逻防控措施，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配合相关部门准确、及时发布官方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避免不实信息引发社会恐慌。

（4）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

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护送；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救援；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制定实施灾后防疫方案；对灾区饮用水源、食品供应、环境卫生等进行严格监督，确保水源清洁、食品安全，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灾区的诊疗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5）宣传舆情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收集抢险救灾工作信息，并进行网上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新闻媒体准确发布地质灾害及应急救援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对不实信息及时解释说明，规范信息发布口径。

（6）资金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组织资金和物资的调配拨付，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协同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包括急需救济物资的供应、调配和管理，受灾群众的转移、临时安置、善后；持续关注灾区物资需求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物资筹集和调配策略。

（7）交通运输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支队，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组织抢修维护机场、铁路、公路等交通枢纽；制定救援队伍、设备、物资等运送方案，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需要，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应急转移；必要时采取强制性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组织协调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8）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组长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数据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灾区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房屋、通讯、电力、供水、水利、交通、农业、工业、公共建筑、医疗卫生等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9）灾害监测和灾害损失评估组

组长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民政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地震局，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市气象局持续监测各类气象要素，与自然资源

局开展联合会商，多渠道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地质灾害做出评价和进一步的勘查，并组织专门机构进行灾害的趋势跟踪，进行预测预报，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等对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做出统计评估。

(10) 专家组

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市应急管理局、水务局、气象局、地震局等部门，成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综合研判多灾种风险耦合影响，为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市自然资源、应急、水务、气象、地震等部门密切合作，加强险情、灾情和汛情、雨情等监测预警信息共享，逐步与全市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互联，依托宁夏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区市县一体化)平台，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按要求做好巡查检查、预警核实等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自然资源部门报告，自然资源部门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3.2 预警信息发布

3.2.1 预警分级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时，初判参考《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阈值建议表》以及《地质灾害区域气象风险预警规范》，并由银川市自然资源局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银川市气象局等部门会商进一步确定后，提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风险等级意见。预警由弱到强分为Ⅳ、Ⅲ、Ⅱ、Ⅰ级四个等级，分别表示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风险较高、高、很高，分别对应地质灾害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阈值建议表

预警级别	判断类型	建议值
蓝色预警	雨量值	前 1 日雨量值 $\geq 35\text{mm}$, 前 1 小时雨量值 $\geq 15\text{mm}$
黄色预警	雨量值	前 1 日雨量值 $\geq 50\text{mm}$, 前 1 小时雨量值 $\geq 25\text{mm}$
橙色预警	雨量值	前 1 日雨量值 $\geq 65\text{mm}$, 前 1 小时雨量值 $\geq 45\text{mm}$
红色预警	雨量值	前 1 日雨量值 $\geq 80\text{mm}$, 前 1 小时雨量值 $\geq 60\text{mm}$

3.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气象局联合发布，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危险程度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预警信息视气象条件及实时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可逐步升（降）级。Ⅳ级(蓝色预警)原则上不对外发布，需加强分析研判。预警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电子显示屏等手段向社会发布。

3.2.3 预警信息的解除

预警响应随后续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解除同步解除；如未启

动应急响应，则根据气象灾害预警解除同步终止。

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涉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及时发现险情、灾情并报告，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做好应急响应联动措施，确保逐乡镇（街道）、逐村组包抓责任人全部“叫醒”“叫应”，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全部做好关停撤准备，转移避险安置方案闭环可行，组织实施到位。

预警等级为Ⅲ级、Ⅳ级时，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立即通知群测群防组织和群防监测人员，注意加强隐患点巡查监测，做好抢险救灾队伍组织集结准备。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市气象、应急等部门会商，研判灾险情变化趋势，做好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准备。

预警等级为Ⅰ级、Ⅱ级时，除落实Ⅲ级、Ⅳ级预警响应措施外，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并通报各县（市）区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申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派专家强化分析研判，及时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并将有关信息快速报告上级部门，启动相应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报告时限。**信息报送工作贯穿突发地质灾害事件防范与应对的全过程，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接到地质灾害灾

情险情后，应按有关规定在 30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速报，书面报告不得超过 1 小时。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要求向自治区指挥机构、自然资源厅等做好信息报送。

（2）报告内容。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诱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以及灾害造成的死亡、失踪、受伤人数或受威胁的人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建议等。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有新的变化时，要及时续报和终报。

4.2 先期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查明情况并上报，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处置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和人员救治，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组织群众转移避让和采取紧急排险措施，情况危急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防止次生灾害造成的二次伤害，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4.3 响应启动

4.3.1 分级标准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划分为特大型（Ⅰ级）、大型（Ⅱ级）、中型（Ⅲ级）和小型（Ⅳ级）。为衔接《银川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在地质灾害Ⅳ级应急响应前，特设定关注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在银川市气象局发布雷电黄色预警信息时自动启动。

特大型（Ⅰ级）：因灾死亡和失踪3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大型（Ⅱ级）：因灾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中型（Ⅲ级）：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小型（Ⅳ级）：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3.2 响应发布

接到地质灾害灾险情报告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参照地质灾害灾险情划分标准，由低到高分分为地质灾害应急响应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等级。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决定发布；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发布；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请示指挥长决定发布；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决定发布。

4.3.3 分级响应

（1）关注级响应

根据市防减救灾办会商研判要求或工作提示落实有关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防范，加强与银川市气象局沟通对接，按要求及时派人到市应急指挥调度中心参加防汛应急工作。

（2）Ⅳ级响应

发生小型（Ⅳ级）地质灾害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根据工作实际决定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抢险救援，调运物资进行支援，协助开展灾民安置等工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强化应急值守，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3）Ⅲ级响应

发生中型（Ⅲ级）地质灾害后，除采取前述响应措施外，重点做好：

①市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会商研判，派出工作组及专家，及时赶赴现场，结合灾区实际情况，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进一步加强监测评估，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迅速果断做好撤离疏散等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②必要时，报请自治区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随时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4）Ⅱ级响应

发生大型（Ⅱ级）地质灾害后，除采取前述响应措施外，

重点做好：

①将灾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指挥机构，在自治区指挥领导下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每 2 小时报送工作动态。

②协调自治区指挥机构，增强专业救援、医疗救援等力量，强化其他次生灾害、衍生灾害分析研判，做好舆情引导，确保群众安置保障有力。

（5）Ⅰ级响应

发生大型（Ⅰ级）地质灾害后，除采取前述响应措施外，重点落实好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与自治区指挥机构工作部署，必要时请求上级给予救援、物资、安置等各方面支持。

4.4 现场处置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市指挥部统一组织，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官由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应急处置主要包括：

（1）属地政府需确定撤离路线，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加强现场道路交通、治安管理；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及时掌握、报告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协调应急物资以及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2）市自然资源、水务、应急等部门加强现场监测，及时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

（3）市卫健委加强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4）市住建、城管、水务、交通、数据等部门做好基础

设施抢险抢修。

（5）市消防救援支队、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支队根据需要支援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等工作；市应急局协调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支援受灾地区。

4.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市、县（市）区政府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分级负责权限做好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4.6 社会动员

灾区各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可根据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7 响应终止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4.8 总结评估

较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结束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参与应急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复盘总结，查找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及建议，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应急处置参与部门（单位）工作总结，形成复盘报告，及时上报市政府。

5.监督管理

5.1 预案管理与衔接

本预案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各县（市）区、成员单位按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本单位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5.2 预案演练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领域地质灾害专项应急演练，检验并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演练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演练结束后，应做好评估总结。

5.3 隐患排查

各县（市）区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建立动态隐患台账，精准掌握隐患问题分布、规模及威胁范围，同步加强监测预警，完善部门联动机制，确保一旦发现险情能快速响应、科学处置，筑牢地质灾害防治安全防线。

5.4 宣传教育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5 责任与奖励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有关部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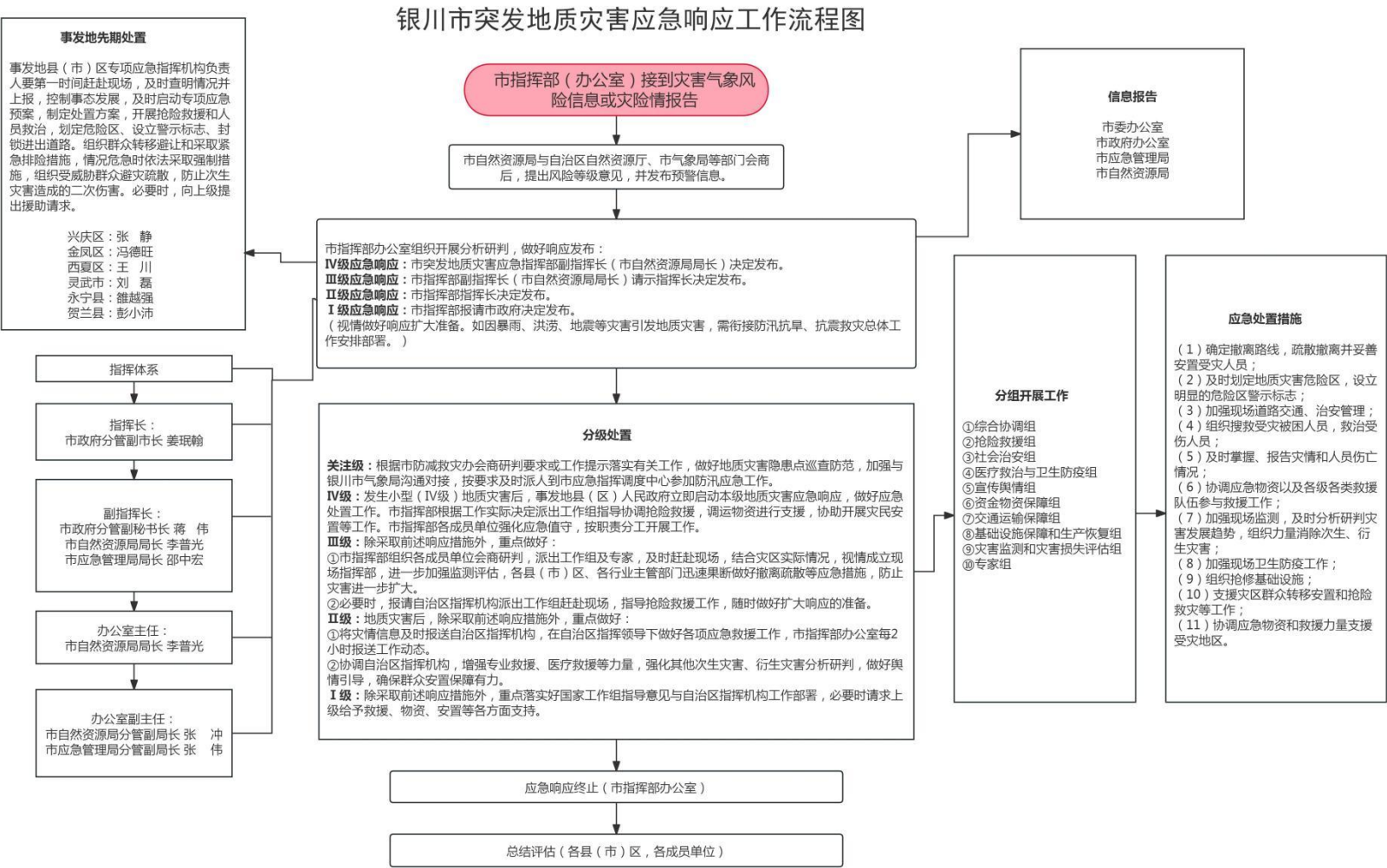
5.6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 年 7 月 29 日印发的《银川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银政办发〔2022〕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银川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2.银川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防治建议明细表

附件 1



附件 2

银川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防治建议明细表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类型	规模等级	威胁对象	威胁户数	威胁人数	威胁财产（万元）	险情等级	防治建议
1	西夏区	西夏区小口子崩塌	崩塌	小型	景区公路及游客	0	0	20	小型	2024 年已实施工程治理,开展群测群防,定期巡查。
2	西夏区	西夏区套门沟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新干公路、矿山	0	0	300	小型	及时更新警示标志,开展群测群防,加强巡查。
3	西夏区	西夏区马莲口沟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新小公路 50m	0	0	20	小型	开展群测群防，加强巡查。
4	西夏区	西夏区大寺口、小口子沟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景区设施、公路及游客	0	0	100	小型	开展群测群防，加强巡查。
5	西夏区	西夏区椿树沟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新小公路 50m	0	0	20	小型	开展群测群防，加强巡查。
6	西夏区	西夏区大口子沟泥石流	泥石流	中型	新小公路 50m	0	0	20	小型	开展群测群防，加强巡查。
7	西夏区	西夏区黄旗口沟泥石流	泥石流	中型	滚苏岩画公路 50m	0	0	20	小型	开展群测群防，加强巡查。
8	西夏区	西夏区小水渠沟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滚苏岩画公路 50m	0	0	20	小型	开展群测群防，加强巡查。
9	西夏区	西夏区大水渠沟泥石流	泥石流	中型	滚苏岩画公路 50m	0	0	20	小型	开展群测群防，加强巡查。
10	西夏区	西夏区镇木关沟泥石流	泥石流	中型	滚苏岩画公路 50m	0	0	20	小型	开展群测群防，加强巡查。
11	贺兰县	贺兰县苏峪口景区崩塌 2	崩塌	小型	景区道路及观光游客	0	0	50	小型	及时更新警示标志,开展群测群防,加强巡查。
12	贺兰县	贺兰县贺兰沟崩塌	崩塌	中型	景区道路及观光游客	0	0	50	小型	及时更新警示标志,开展群测群防,加强巡查。
13	贺兰县	贺兰县苏峪口景区崩塌 1	崩塌	中型	通全关隧道两侧道路	0	0	100	小型	及时更新警示标志,开展群测群防,加强巡查。

14	贺兰县	贺兰县五道塘沟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景区设施	0	0	50	小型	及时更新警示标志,开展群测群防,加强巡查。
15	贺兰县	贺兰县苏峪口沟泥石流	泥石流	中型	景区道路	0	0	100	小型	及时更新警示标志,开展群测群防,加强巡查。
16	贺兰县	贺兰县贺兰沟泥石流	泥石流	大型	景区设施	0	0	500	中型	及时更新警示标志,开展群测群防,加强巡查。
17	贺兰县	贺兰县拜寺口支沟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岩画公路	0	0	20	小型	及时更新警示标志,开展群测群防,加强巡查。
18	灵武市	灵武市庙梁子沟泥石流	泥石流	中型	蔬菜大棚、房屋	0	0	400	小型	开展群测群防,加强巡查,更新警示牌信息。
19	灵武市	灵武市庙儿沟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公路	0	0	20	小型	开展群测群防,加强巡查,更新警示牌信息。
20	灵武市	灵武市庆沟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公路	0	0	20	小型	开展群测群防,加强巡查,更新警示牌信息。
21	灵武市	灵武市小红头沟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公路	0	0	40	小型	开展群测群防,加强巡查,更新警示牌信息。
22	灵武市	灵武市塌鼻子沟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公路	0	0	20	小型	开展群测群防,加强巡查,更新警示牌信息。
23	灵武市	灵武市小双叉沟泥石流	泥石流	小型	公路	0	0	20	小型	开展群测群防,加强巡查,更新警示牌信息。